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潞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潞安戴斯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4,875,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7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军祥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赵哲军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文华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徐炜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462,640	83.4166	9,488,312	16.3318	146,100	0.2516

- 2、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953,640	98.4371	9,810,012	1.5451	112,200	0.0178

- 3、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272,040	98.4872	9,485,212	1.4940	118,600	0.0188

4、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230,840	98.4808	9,487,812	1.4944	157,200	0.0248

5、议案名称：《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5,236,840	98.4817	9,486,112	1.4941	152,900	0.02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	48,46	83.4166	9,488	16.3318	146,1	0.2516

	司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640		,312		00	
2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48,174,840	82.9213	9,810,012	16.8855	112,200	0.1932
3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93,240	83.4693	9,485,212	16.3264	118,600	0.2043
4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452,040	83.3984	9,487,812	16.3309	157,200	0.2707
5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8,458,040	83.4087	9,486,112	16.3280	152,900	0.26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76,778,800股,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季伟、戎纯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